

春 天

秋 步

夏 真

正 原



天
天

世
世

工
工

學
學



春
秋
夏
正

胡天游學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天步真原（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存
秋
夏
正

此 據 式 訓 堂 叢 書
本 排 印 初 編 各 叢
書 僅 有 此 本

春秋夏正序

不知春秋之時則亂經。亂經則孔子之義失。文武之道敝。故學春秋者必先知時。推周復夏以合乎春秋。然後文立而義正。春秋之時或習勿能疑。疑勿能辨。辨勿能扶。扶勿能核。久哉噓而無廓也。予既作三統論。欲究義類。復撰斯編。首春王正月。繼以史歷。郊祀次之。畋狩次之。城築次之。田功次之。天節次之。物異次之。終以人事。凡九等。推史歷之失紀。觀當時之所由。考諸人事之作爲。參稽載籍之博喻。則春王正月。仲尼所書非緣周者。猶盤剗刀。閉解椎。庶春秋可從治。凡徵舉經傳。或備不備。唯取明時。有所兼明。義亦比及。若論說已具。頗不復出云。山陰胡天游序。

春秋夏正總目

卷一

春王正月

郊祀

城築

卷二

天節

人事

史歷

畋狩

田功

物異

春秋三統論三篇

春秋夏正卷一

山陰胡天游學

春王正月第一

經。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傳。春王周正月。

周與王屬。不屬正月。云王周者。傳表尊王之意。猶詩言於皇時周。後世言皇漢神漢者云爾。唯三正習傳久固于中。輒據此文。謂左氏有意焉。明示爲周正月。則謬其讀而失傳義早矣。夫王周云者。史法宜然。春秋本魯史。左氏嫌若但書元年。與周無別。故首書春王周正月。體標于始。後更無煩。是以唯一見于隱公也。且若竹書紀年。東遷已前。皆于周書王卽位。至平王元年。爲晉載記之始。于是王卽位並不書。專以晉侯紀元。係從周歲。其亦元年春王周正月之例。而少變其法者。卽推當時列國之史。亦應類是。不必春秋傳獨如此矣。至疑左氏者。謂漢時經師欲伸其學。私署周于正月之上。又不然也。

正月建子。三傳本無明文。卽公羊致辭獨詳。亦不過曰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就公羊論之所爲王正月大一統者。亦止是左氏王周正月之意。特左簡盡公羊繁費耳。然于建子之義。並實未有。而其說特出於注家。注家所說。遠紹西漢。西漢所說。咸出于緯。緯又漢人所自造之文。用以訓經。非

獨上乖經訓。抑且并違傳義。相仍相服。久謂實然。若劉知幾唐之通人。其作史通。方亦云。春秋諸侯。皆用夏正。魯以天子禮樂。獨用周正。子元如此。況後世譏議者乎。近世吳中顧炎武有該博名。顯其言曰。亦用夏正。所不可解者。此知其失言。漢世所謂博而不精者。炎武當之矣。

經書春王正月。循舊史也。宋元學者乃曰。其書春于正月之上者。爲孔子所特加。一曰。凡魯諸公卽位之正月。本皆周之十一月。今書曰春王正月。公卽位者。乃孔子之所改。一曰。以十一月而書春。乃聖人假天時以立義。一曰。十一月書春。所以寄行夏時之微旨。膠葛不分。智同兒豎。縱說經不能觥觥。亦安用此窺言者爲。

春王周正月。明夏正月也。左傳殺梁並以十月爲平王之正月。今案周自厲宣幽平至春秋之世。其可考見者。唯詩國語史記竹書逸書。若求其時月顯著。尤在於詩。六月序云。宣王北伐也。與竹書所紀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者合。十月之交序云。大夫刺幽王之詩。凡此所稱。悉是夏月。幽平相接。乃入春秋。春秋諸國各有詩。詩與春秋表裏出入。一王之月。何容寅子頓殊。一聖之經。豈其彼此乖別。以詩所詠。求諸春秋。參驗時月。可稽其實。且杜預春秋後序。謂竹書紀年皆用夏正。竹書國譜起自晉曲沃殤叔。至曲沃莊伯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元年正月。蓋平王四十八年戊午。魯惠公薨。隱公立。春秋所不及者。左氏則先經以起之。惠之薨。隱之立。雖不知其月。然要爲時已久。國君卽位。踰年而改。

元。故魯史置前一年隱公繼立之數月。以終惠公。于其明年。然後書隱元年。以記時事。若竹書以晉史記魯事。則與魯史踰年之例不同。彼見魯隱已繼惠立。則卽以此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公元年。然則方當是時。周平與魯隱固同與晉曲沃莊伯同爲十一月可知也。至明年爲平王四十九年。己未。始入春秋。書曰元年春王正月。是四十八年之十一月已往。而四十九年之正月方新。稱此以談。所書春正月。果周正乎。爲夏正乎。

凡詩所稱時月。並是夏正。有曹瑞者。以爲公劉當夏末時。故豳風詠之。獨用夏正。說殊不通。近時人或說詩。舉曰爲改歲云。十月之晦。十一月之朔。周人改歲。已預用于豳時。猶徹田爲糧。其軍三單。當公劉世已創規一代者。是非唯不知春秋。并於詩而兩不知也。周官有正歲正月之文。註家以正月爲周正月。以正歲爲夏之正月。是殆不然。天官冢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歛之。小宰文云。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竊以小宰之正歲。當卽是冢宰之正月。其變正月稱正歲者。文法相避。豈有他哉。若虞書先稱正月上日。繼變文曰月正元日。又若士冠禮一曰令月吉日。繼變文云吉月令辰。又若流火之詩。備舉時月。而參以一二三四之日。又不言三月。特以蠶月當之。六經於文。言必有法。凡若此者。言之法也。且其言正月始和。豈不明爲正春之月乎。其曰布治。曰乃縣治象之法。屬一時事。無所疑者。冢宰於月吉布縣之小宰。卽于月吉布縣之時。助冢宰而帥官民之屬共觀之。亦屬一時事。無所疑者。不然。冢宰旣於歲十一月之周正月。

縣治象挾日而歛之者久矣。小宰乃於二月以後當延賓之時始帥治官之屬而觀治法爲將取既歛者復張而觀之乎。非然則此時象魏罷縣治官之屬又將何觀說不可通矣。故唯正月正歲同爲一時縣象治法同爲一事然後理得而義定。自注家強分縣象於正月而歸之周復強分觀法于正歲以屬之夏至于始和其解尤戾。若以爲和調更造者然由是二端乖刺不可復合。但令屏去注說就周官舊文讀之則正月正歲月吉始和明白曉暢不煩解釋而自得正月正歲其惑既解則春王正月之義斷從夏者不甚顯歟。

周官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案凌人掌冰正正與酒人掌酒政鹽人掌鹽之政令者同。正固上屬冰爲句初不與下歲屬爲句。正政文偶不同耳。鄭司農云凌人掌冰政主藏水之官也于義已徹。自杜子春改截句讀鄭康成從之然後始有凌人之正歲爲夏十二月而冢宰小宰之正月正歲楚書燕說久矣。推康成句解二字亦未遠以正歲爲夏月其取決于後者則緣誤讀凌人之文後世遂共祖之而不知其非也。夫西漢詔書方春始和語祖周官而楚辭以正月爲獻歲晉人稱正月爲肇歲開歲猶正月正歲之謂戰國策云黃犢似虎死骨似象是皆似是而非者也。正歲正月其似是而非者遂爲春王正月之鄭紫而亂其苗莠。今標司農之碩訓刊杜子春之駁語庶幾摧陷廓清是非斯決焉。

殷周無改月之事。詩書自明。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詩曰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蓋功臣配食祭於大烝。自夏商已然。觀于詩書明商亦以十一月烝不得於烝月後去其十二月便不成。

歲而卽改爲正月也。太公金匱云：紂嘗以六月發民逐獸，民曰：「今盛夏逐獸，君踐一日之苗，民無百日之食。」則殷之六月顯同于夏，固不待舉。太甲三祀十有二月之文，而始見其月之不易。逸周書大開武解云：「若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維草其宅之既秋而不穫，維富其饗之。」武稱解云：「春違其農，秋伐其儲，夏取其麥，冬寒其衣服。」凡周人之自言其時，屢見于書。若此，彼子正者，誠烏有無是之云哉？後世儒者于殷周改月，則奉之于秦，改建則譏之。此未嘗考詳事實，而徒以成敗之見爲論說者也。夫秦惟斷年初不改時月，陳涉之起也，以二世元年秋。太史公作秦楚月表，則系之七月，其死也，以臘月之汝陰，表系之十二月。卿子冠軍飲酒高會，天寒士凍，項羽殺之，表系之十一月。驗表所書時月，猶夏其不可者，特在斷以十月至明年九月爲一年，移冬三月，加三時之上耳。然雖失其序，尙多自爲冬，春自爲春。如周建子之說，則直取冬之二，春之一，交并成春，餘三時亦然。四時氣序，淆舛躐採，幾何不視。秦失爲逾甚。如秦之失，則先閉藏而後發生。如周之失，則且戰陰陽而易卦位。且秦以水瑞自神，事雖不經，彼尙有取。若云周以兵伐商，恐天下歸殷，久而難變，欲藉更新，震其視聽，是爲武王、周公、方同智於新室矣。語云：「謹權量，審法度。」夫建寅用夏正，法度之大者，故知必無以十一月爲正月之理也。周月解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夏數得天，百王所同。而以丑正，示文質不相沿。周致伐於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作僞書者，亦明知子丑爲說之不可以欺天下，故復旋曲其辭，欲使無所傷。實則已爲周因夏正之左驗，而其言之缺，終無以自護。昔之

論者或謂以秦事推之。如秦朝賀並在十月歲首。殷周亦以子丑爲歲首。而朝賀從之。顧周官朝以春時。而周月解又明云巡享同夏。則固不以十一月朝賀可知。斯歲首之言。無足信矣。案漢諸儒好言制時。而周月解又明云巡享同夏。則固不以十一月朝賀可知。斯歲首之言。無足信矣。作造諸緯書皆託孔子。不云爲赤制。卽云爲漢立法。蓋漢人承三代之後。見其典章文物。欲損益變通之。爲漢一代之制。上比商周。而漢大儒早出。莫如董仲舒。爲公羊春秋。則周以日至爲正。其學大興。且仲舒對策云。開治世者。其道變正。其欲改定制作之旨。又云。有諸儒制取諸書。作王制。雖未施用。原欲垂爲漢一統法。然則商周改正其說。並起漢世。特欲假商周以爲漢改制之端耳。第文質三統說雖近。誣不必合。經而漢人言制作者。猶知用經之意。張弛損益。而不必襲其迹。亦見漢時儒者才識雖遠。過世若宋氏而下。不知三代禮制之不可行。于後徒慕復古之名。至于妄割經傳。毀冠毀冕。三禮舊文。橫遭截斷。同鳧鷖之長短。等元黃之雜糅。黃軼吳澄。其徒不一。計彼所造。終自成一說。是以識者每欲祛別。聲翦除。紫色庶使。去土晚出。敬尊遺典。咸知忌憚。無復蹈彼橫流者也。

揚子雲云。歷有聖人之德六焉。夫歷所以正天紀。敘人事。故聖人重之。杜征南以爲仲尼。邱明。每于朔閏發文。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梁劉昭云。王德衰。則無道之君。亂之於上。頑愚之史。失之於下。則春秋之歷是也。春秋傳所記周夏之正。難出不齊。要緣歷失。歷失則時謬。特其失也。實自周始。楚觀射父對昭王云。重黎氏世敘天地。在周則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韋昭注云。失天地之官。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是歷官廢職。降及宣平。由來遠矣。周歷既失。諸侯因之。雖各有日御。皆不能正歷。故左氏所載。冊書赴告。甲子日月。率有齟齬。唐一行謂列國之歷。不可一術齊。誠哉是言。至如魯歷。其失尤甚。然自隱及哀。司歷非一。繼其事者。知前之失。而置閏以救之。則春冬可正。夏正可循。苟如勿知。因循更失。舉正歸餘。罔知所措。時月僂錯。易春爲

冬。至於正月日至。亂斯極矣。後世學者。不得其解。轉復執此爲周正之資。于是春王正月。遂莫有能明其爲夏正月者。

書逸解云。堯命二伯二仲爲四岳之官。以主四時。至其時。則主此時者。以時政告於帝。授之百官。漢魏相明堂月令論。高皇帝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何。御史大夫昌。將軍陵。太子太傅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制曰。可。高帝初時。多仍秦制。四人各職一時。大抵因秦之舊。月令雖呂不韋爲秦定制。然亦皆採殷周舊典集成之。不韋非能自作之也。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國語。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先時九日。太史告稷。稷以告王。月令。國語。其禮略同。是知秦亦承周。周承殷。夏而堯典。夏令垂于後者。殷周秦漢共因循焉。至後漢時。立春之日。百官皆衣青衣。下至斗食卒史。並青幘。立青旛。以示兆民。是日下寬大詔書。及所當用者。如故事。蓋亦尙遵先代遺意。儒者何獨于周見異。而必以建子者加誣之。

朱侍講與吳晦叔書云。據孟子所謂七八月。乃今之五六月。是周人固已改月矣。但天時則不可改。故向者疑其兩行也。夫孔子曰。君時同于民。布政也。民時同于君。服聽也。假其周夏並行。朝廷之制則如此。民俗所用則如彼。書于史冊則如此。施于行事又如彼。何以布政而服聽哉。是並行之談。適足供嗤。

劇耳。乃張敷、史伯璿、吳澄、許衡者流，昧然承其餘響，兩端首施，轉如定論，是爲逐景失方，而不知迷仆者。何等腐生哉！以七八月爲夏，五六月者，亦習爲周正之餘說。若孟子云：『則固實指今時七八月也。』之問不雨，穀始熟矣，是以農有山農秋旱之說，不得據周正而泥孟子之文也。又十一月徙杞成，十二月乃與梁成，亦指今時十一月言，所謂成者，舉其已成，不謂始計成事也。然則必從周正，以十一月、十二月、乃飲湯、夏日則飲水，孟子于吾國甚白也。

宋名臣奏議畢仲游上言：『三正三朔之更遞，如春夏秋冬之相易，然古今學者之說，不至于太過，則失于不及。其太過者，則謂車服旌旗必更有所尚，夏尚白，商尚黑，周尚赤，信其說之太過，而謂色有所尚，則周官車服之制，旗有太白，冠有緇布，稱物爲色，安在其赤之尚也？其不及者，則謂天地四時生殺終始，雖一日而不可易，是以三代之正，未嘗相變也。夫不準之乎理，而徒拘三正之說，反以三代未嘗變正爲不易之論，豈其知言？況徒因大白緇布之屬，乃遂謂周未嘗尚赤，斯爲彌陋。夫旌施五章，服物五采，非此無以昭文章，所云尚赤者，非獨用赤而悉屏其餘，亦特以赤居先爲重耳。周牲色皆尚騂，非其驗歟？仲游於是少所通已。』

近世毛奇齡者，執三代改正兼改時月之論，雜引傳記，說皆支駁。至以火出於夏爲三月云云，以爲夏般、周盡改時月之證，則是全未明左氏，而其於學甚陋也。奇齡解春王云：『春其德在木，爲興王之首庖，犧春王，神農夏王，少昊秋王，顓頊冬王。』春秋與月令相表裏，月令稱帝而不稱王，春秋稱王而不稱帝，人不識春王，亦不識春帝乎？惟周以木王，則夏殷之春不得稱王，以夏殷非木德也，惟以春王，則夏秋

冬月不得稱王。以夏秋冬非王時也。其乖悖不可通。而徒欲以欺眩不學寡識之人。所謂淫言破義。未
有若此者。其於他經。並多支謬。正可舉爲喁喁之資也。

史歷第二

經。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竹書紀年。周平王五十一年魯隱公三年春二月乙巳。日有食之。竹書一用夏正。所以紀周者如此。是周亦一

用夏正可知也。取其紀事時月之著者。以明春秋。後凡所引。與此同爲一証矣。乙巳書傳不
同文近而誤

經。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杜註云。甲乙者。歷之紀。日食不可
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

故日食必以
書朔日爲例

經。莊公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杜註不書
日官失之

經。僖公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杜註不書
朔官失之

經。僖公十有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經。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杜註癸亥月一日
不書朔官失之

經。宣公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杜註云。月三
十日食

經宣公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官失朔也

經宣公十有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官失朔也

經襄公十有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杜註八月無丁巳七月一日也

經昭公二十有二年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杜註以長歷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

已上官失日朔

經襄公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傳曰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杜註云周十一月今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曰司歷過也長歷推十一月朔非十二

月若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

經哀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傳曰季孫問于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已上經傳過司歷失閏

經昭公二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傳公問於梓慎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其他月則爲災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

所哭也

以周正言之秋七月當夏五月正爲夏至之月乃梓慎唯概舉分至以論災祥初不指日食之月卽夏